

## 羅馬書第 7 章

恰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(羅馬書 7:1)

換句話說，保羅現在是對猶太人說話，他說你們不知道律法管人是在他活著的時候嗎？保羅說：

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(羅馬書 7:1)

關於這點，他舉了一個例子來證明他的話，

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(羅馬書 7:2-3)

保羅用這樣一個特別的例子，指出律法對一個活著的人有多麼大的約束力。

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(羅馬書 7:4)

保羅在第六章，剛剛說到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

**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(羅馬書 6:6)**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與基督同死，所以律法對我不再有影響了。我也從律法的死中，藉著基督得到釋放。當我是一個義人，站在神的面前，就等於我與律法之間的關係，是個結束。

**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(羅馬書 7:4)**

這裏不是說從律法中得到自由，我就可以隨著肉體的私慾，隨慾而活，或是爲了滿足我的邪情私慾而活，這絕不是保羅的意思。

“我從律法中得到自由”的意思，是因律法永遠無法使我稱義。只有藉著把自己完全交給耶穌基督，與祂聯合，才能得到自由。我現在活著的生命，是一個會結果子的生命。而信徒生命的果子就是愛，這個愛的律，遠遠超過律法的標準。

**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。(哥林多後書 5:14)**

保羅說，因著基督的愛，使我不會去作任何使軟弱弟兄跌倒的事。爲了基督的緣故，我把自己歸給祂，與祂聯合，並且藉著耶穌基督與我們所立的新約，使我與神有這個新的關係，但這不是

我說可以隨意再沉溺在我肉體的邪情私慾裏。絕對不是的，它的意思是說我現在是在一個更高的律法之下，一個愛的律法。這個律法是爲了耶穌基督也是爲眾聖徒們。保羅在羅馬書 13 章第十節說：

*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羅馬書 13:10)*

我的生命應該是爲主結果子的生命。由於我以前，按照律法作爲我公義的標準，在神的面前，我是永遠無法持定，站立得住的。

*凡以行律法爲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。因爲經上記著：“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(加拉太書 3:10)*

那些在基督裏的，就結公義的果子。這公義生命的果子也是我與神之間關係最好的明證。

耶穌說：

*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爲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甚麼。(約翰福音 15:5)*

如果你的生命結不出果子來，就證明你不是在祂裏面，祂也不在

你裏面。因為結果子是一個生命，關係裡的自然結果。行善永遠不可能使我在神的面前稱義。只有耶穌，能使我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我已經和祂在生命中完全結合，所以就藉著耶穌基督與父神有新的關係，我的生命就可以結出公義的果子。愛的特征就是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，可是這些美德並不能使我稱義，而是稱義之後的結果。這是我藉著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才得到的。我相信你一定也看出他們的不同。

以前，我試著努力去做這些事情，好使我可以神面前稱義，但是，不論我如何努力地去作，我總是作不到。可是當我一旦與神有了這個新的關係以後，就是向著律法我已經死了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向著神我又活過來了。那些在律法之下屬靈的美德不管我如何努力，如何掙扎也得不到，可是現在卻自然的在主裏結了聖靈的果子。祂的生命，祂的愛，祂的果子，都從我裏面彰顯出來了。

*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。律法是罪麼。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：“不可起貪心。”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(羅馬書 7:7)*

那是肉體的工作，在加拉太書 5 章 19 到 21 節，保羅告訴我們肉體情慾的事情：

情慾的事，都是顯而易見的。就如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〔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〕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  
(加拉太書 5:19-21)

當我們活在肉體情慾裏的時候，我們就結出情慾的果子，這些情慾的果子就是死亡。

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〔心靈或作聖靈〕(羅馬書 7:7)

我現在服事神，不是在律法上服事，乃是在靈裏服事，我寧願與神有一個愛的關係，而不是一個律法的關係。我要在靈裏事奉祂，在基督裏有一個全新的生活。

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。律法是罪麼。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( 羅馬書 7:7)

律法本身不是罪，它可以告訴我們罪是甚麼。要是我們了解律法的目的，律法就是好的。若是人們想從律法裏得到甚麼，那律法就變得不好了。人們想從守律法中得到公義，而能站在神的面前，這是永遠辦不到的。守律法不能使你在神面前稱義，它只會在神面前顯出你的失敗。

***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 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(羅馬書 3:20)***

神從來沒有想讓人藉著守律法而稱義，

***我不廢掉神的恩。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(加拉太書 2:21)***

要是人們可以藉著守律法稱義，那麼耶穌就不必為我們死了。

律法設立的目的就是使我們看見自己靈裏的貧乏，使我們了解到，我無法靠著守律法而稱義，這也強逼我來依靠神的恩典，這個恩典是藉著耶穌基督給我的。神讓我們看見，我們無法藉著律法稱義，所以只有來到耶穌基督的面前。律法的功用實在被誤解了，就像人們最會曲解神的話一樣。人們把律法當作一個衡量公義的標準，以至於他們自以為義。在律法裏，若有任何條文不適

合他們的特殊情況，他們就玩文字遊戲，按自己的意思來解釋律法，這樣可使他們自己不觸犯律法。人們通常都有一個以律法的標準來衡量這個人是否聖潔，是否公義的現象，可是這絕不是律法設立的目的。我可能以為自己比你公義，因為我沒有作過你作的那些不該作的事。而我作過的好事，你並沒作過，以至於我比你更聖潔。可是我在神面前的義，並不是決定在我是不是守律法。因為律法只是把我的罪顯露出來。保羅說：

*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：“不可起貪心。” 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(羅馬書 7:7)*

我不知道有強烈的慾望也是罪。

身為一個法利賽人，保羅以前認為只有當你去滿足那個強烈的慾望才是罪，慾望的本身並不是罪。例如，你可以對某一個人有強烈的性的慾望，想要與他發生關係，保羅以為那不是罪。只有當你真的去與那個人發生關係以後，才算罪。慾望本身沒有罪，那也不是罪。

直到有一天聖靈向保羅的心說話，律法說，不可起貪心，不可以有強烈的慾望。在這一點上保羅很自以為義，因為他說，我從來

沒有跟任何別的女人有過性關係，那麼爲什麼我會覺得有罪惡感呢？乃是因爲我有過這樣強烈的慾望。你記得耶穌說過：

**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(馬太福音 5:28)**

換句話說，耶穌指出，這個律法是屬靈的律法，內心的律法，而不是屬肉體的律法，外表的律法，保羅這個法利賽人不了解這點。身爲一個法利賽人，他不僅在自己狹小的範圍裏自鳴得意，自以爲義，他以爲已經守了神的律法。至於“不可姦淫”這點，保羅說，我從來沒有犯過這條，我是無罪的。而“不可貪戀人的妻子”這句話忽然使他明白這個律法指的是靈裏的律法。這是針對我們的心思意念說的。要不是律法說，不可妄想或貪心，我還不知道這個強烈的慾望竟然是罪呢！

**然而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。因爲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(羅馬書 7:8)**

我發現我有各種各樣的強烈慾望。希臘文的這個 coveting 是貪圖，垂涎的意思，他說到是一個強烈的慾望，通常是指性的方面。保羅本來不知道這是罪，直到律法上說，不可妄想或貪心，



他才知道那是罪。保羅說：

*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(羅馬書 7:9)*

保羅在說甚麼？身為一個猶太人，保羅想，他在神面前是站立得住的，因為他以爲他是一個義人，

*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 (羅馬書 7:9)*

我認爲他是一個法利賽人，事實上保羅在寫給腓利比的教會時，他說：

*因爲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裡誇口，不靠著肉體的。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。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我第八天受割禮，我是以色列族，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。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。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(腓立比書 3:3-6)*

你記得主耶穌常常不斷的提到法利賽人，保羅就是其中之一。

真可悲啊！文士和法利賽人啊！那就是保羅的寫照。他是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，身上穿著長袍，到處在街上遊走，在街角大聲

禱告，並大聲宣揚他對神的奉獻。那就是當年的保羅，他會說，我是完美無缺點的，可是當我了解到律法是屬乎靈的時候，那也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，所說的登山寶訓，那五個猶太人解釋律法的方式，與耶穌解釋的是相對的，因為猶太人是從外表，看你有沒有犯罪，而主耶穌是從內心來看你有沒有犯罪。保羅了解到律法說到屬靈的層次，而且強調人們內心的態度比外在的行為更重要。嘿！等一下，我從來沒有用棍子打死任何弟兄，可是有的時候，我氣起來我真想這麼作。我實在非常生氣，氣到實在很想殺他的地步。在這兒保羅忽然明白了，在他裏面的怒氣，那個忿怒已經觸犯了神的律法。他心裏的那個強烈的慾望，也已經觸犯了神的律法。

所以誠命來，罪也跟著來，我雖然活著，其實是死的，因為律法已經定了我的死罪。

律法是我的審判官，它定我死罪，因為我的心思意念裏，已經犯了這屬靈的罪，我是有罪的。

於是律法定我死罪，可是

***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。(羅馬書 7:10)***

原來我以為我在律法面前是活的，可是在神面前這個律法卻定了我死罪。

**因為罪趁著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(羅馬書 7:11)**

律法甚麼也不能作，它只會定我死罪，它也不會使你在神面前稱義。它也不能使你公義的站在神的面前。你永遠不能因著行為，因你的努力在神面前稱義。律法唯一能作的，就是給你一些條文讓你遵守，除此以外就是定你的死罪，因為你無法完全遵守。保羅承認

**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(羅馬書 7:12)**

誠命本身沒有錯。不可貪心，沒錯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這都沒錯。你要盡心，盡力，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更沒有錯。因為誠命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那是我應該有的生活方式。我知道我應該過那樣的生活，誠命本身沒有錯，是我有問題，有錯。

**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。斷乎不是，叫我死的乃是罪。(羅馬書 7:13)**

不是律法殺了我，而是我的罪殺了我。律法只是將它顯出來。

律法本身沒有錯，是我自己的罪將我帶進死亡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我們的靈魂若犯罪就一定死，所以誡命沒有錯，乃是我裏面的罪，違反了誡命，才把我帶上死亡的道路。

**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。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(羅馬書 7:13)**

律法原是神用來叫全世界知罪的，以至世人都來尋求神的公義。這公義乃是憑著信心，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到那個神所定規的公義。這個公義乃是人藉著耶穌一次的犧牲可以得到永遠的福氣，而不是靠著人自己的努力或善行在神面前稱義。

**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(羅馬書 7:14)**

你看保羅原來不知道，可是現在他知道了。

**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(羅馬書 7:14)**

問題就是從這兒出來的。既然律法沒有錯，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可是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我的罪也將我帶進死亡。

**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(羅馬書 7:15)**

現在保羅談到他個人的掙扎，當他了解到律法是屬靈層次的時候，他知道 he 自己是屬肉體的。

**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(羅馬書 7:16)**

認識到律法是屬靈的，而自己是屬肉體的。

**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(羅馬書 7:16)**

認識到這是對的生活方式，我應該如此生活。

**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(羅馬書 7:15)**

就是我去作了一些，我知道不應該作的事。

我恨惡那些憑著血氣去取悅神而做的一切事；我想這是最令人沮喪的經驗。若想藉著我為神所作的工，來贏得在神眼中的公義，這也是一件最令人氣餒的事。因為我與保羅一樣發現到，有一些我知道我應該去作的事，我常常沒有去作。而且這是很自然，很容易就不去作。譬如，有的時候在高速公路上看見有人車子有問題，停在路邊，需要幫助，我開過去的時候，聖靈告訴我應該去幫助他，可是我對聖靈說，你不是開玩笑吧！你明明知道我多麼忙，我還有很多約好了要辦的事，所以我沒辦法停車去幫

那個人。

*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(羅馬書 7:19)*

就像有人放一杯巧克力冰淇淋在我面前，我明明知道我不應該吃，可是我禁不住誘惑，還是吃了。我知道吃了會增加很多卡路里，雖然我知道不應該，可是我還是作了我不該作的。

*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(羅馬書 7:15-17)*

我發現在我裏面有兩個性格，一個是屬肉體的，一個是屬靈的，他們常常在我裏面爭戰。有些時候，我的行為是被肉體，被血氣所控制，以至於我常常懊悔，並恨惡自己為什麼被肉體所捆綁，因為我的靈裏知道，我應該順從神，並應該討祂的歡心。但是當我順從肉體的時候，看起來好像很開心，作了我想作的事，其實我是很痛苦的。我常常恨自己為什麼那麼作。因為我的靈裏，真是想去作討神喜悅的事。可是在我的肉身裏又想去取悅自己的肉體。那是我裏面的罪性，血氣，老我，使我經常去作我所不願意

作的事。其實我要過的是討神喜悅的生活。我同意律法有他的好處。但是我要過一個公義的生活。一個能討父神喜悅的生活。

如果我所作的，實在不是我的本意，那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在我裏面的罪性指使我作的。

***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(羅馬書 7:18)***

我們的問題是有許多人不相信這句話。人們只是不斷地努力尋求如何使自己肉體，自己的外在變得更好。有些人在個性上也許不斷地改進，以期讓神更愛他。所以我可以誇口說，神愛我，因為我是多麼可愛。因為我從來不發脾氣，我總是很有涵養。對人又親切又大方，所以神愛我。對不起，我要很抱歉的告訴你，你既不親切也不大方，神愛你跟愛我是一樣的。我們還沒有完全承認這個，在我們裏面的真理，就是

***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(羅馬書 7:18)***

我需要接受這個真理，這個事實，所以我要學習絕對不再對自己滿懷信心。因為與主同行這麼多年的經驗裏，只要我在某方面對自己一有了信心，神就使我在那方面跌倒，爲了要讓我知道，不

要以爲自己有力量，有才幹，有能力，有包容力，有聰明，才智，其實我甚麼都沒有。我以前常說，我是一盤散沙的史密思，意思就是主把我完全破碎了。

*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(羅馬書 7:18)*

我渴望作對的事，渴望爲主而活，渴望服侍主，渴望禱告，渴望讀主的話，渴望與祂親近，這些都好。可是如何將這些願望，付諸行動就有一些困難了。這就是問題的癥結所在，我實在不知道如何把我想的行出來。我也作不到。要是我能作到我所渴望的一切，哇！我將會成爲一個屬靈的巨人。我的渴慕還在，

*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(羅馬書 7:18-20)*

保羅在這兒再次地重覆強調他在 16，17 節說過的話，他重覆，爲的是要強調。我發現有一個律，

就是每當我願意作好的時候，惡，壞的就跟著來。

*就是我願意爲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以爲按我裏面的意*



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(羅馬書 7:21-24)

保羅在這兒哭訴，在我們的肉體中沒有良善。同樣的，在我自己的生命中也曾經歷到這樣的痛苦，我也和保羅一樣的哭求，我了解到自己肉身的軟弱，失敗，無力感，以及我作了一些不該作的痛苦。我實在與保羅有相同的無助感，

**我真是苦阿，(羅馬書 7:24)**

很不幸地，當我第一次發現這種情形時，我沒有像保羅一樣問同樣的問題。我只是很絕望的說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

我嘗試用別的方法來解決。要是我能數到十，要是我從一開始就停下來想一想，是主耶穌的話，祂會怎麼作呢？我想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有一套自救之道幫助自己脫離困境。如何過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生活，只有簡單的五門課。

**我真是苦阿，(羅馬書 7:24)**

有一天我與保羅一樣，情緒非常低落，可是這次實在是非常痛苦，我完全絕望，我也像保羅一樣哭泣，

**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(羅馬書 7:24)**

因為我已經放棄自我拯救了，我發現我完全被打敗了。我停止再作任何努力，只把自己完全交到耶穌基督的手裏，反而成了我生命中首次的勝利。我已經不再是我了，而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，當我開始把自己完全交在聖靈的手中，祂就真的在我生命中發生作用，成為我的幫助。

當我進入耶穌基督榮耀的得勝中，以及藉著基督與神有這個榮耀的關係，就產生了現在這樣的果效。我不能站在這兒向你們誇口說，我所做的一切，我有多努力，或者我要做得許多事。我也不能誇口說，我花了多少時間服事主，又為主犧牲了多少。神禁止我誇口，我唯一可誇的，只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因為只有在祂裏面才有得勝。現在我已救不了自己，我也沒有辦法救我自己，可是神，藉著聖靈把我從被肉體捆綁的情況下拯救出來。聖靈釋放了我，讓我可以事奉神。

祂使我絕望，使我放棄再為自己努力，所以得勝時，我不至因著這個得勝而誇口。我只能夠將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，因祂藉著耶穌基督才使我得勝。

很不幸地，神似乎必須讓我們跌到谷底，使我們完全對自己絕望，免得我們會對自己的現況誇口。發現這個祕訣以後，因此我可以把自己帶到神可接納的地位上，求祂幫助。

***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(羅馬書 7:24)***

在這個很實際的問題上，保羅問，誰能給我答案呢？在我之外，我有一個人能為我作我永遠無法自己作到的。這個能力，讓我去作我應該作的，也能讓我不作我不該作的。保羅有了結論，我想，神就是那位能夠拯救我的答案，我感謝神，藉著我們的神耶穌基督，祂拯救了我。

***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(羅馬書 7:25)***

我的心思和意念才是神要鑒察的。雖然我現在仍然住在肉身裏，可是在我的心裏，卻是要順服神的律。

***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(羅馬書 8:1)***

今天我站在這兒，請各位不要誤會，以為我已經達到這個完美的境界了。要是我給你們這樣的感覺，求神饒恕。因為事實上，我可以立刻在你們眼前跌倒，失敗，證明我並不是完美的。我仍然

住在這個血氣的身體裏。我仍然有屬肉體的時候。我仍然有屬血氣的情緒與罪。

感謝神，我不再屬於它了，不再被它控制。感謝神，我能靠主得勝。感謝神，因為我是屬基督耶穌的，要是我這麼作就不被定罪。可是這並不是說不被定罪，我就可以任意靠肉體而活。那是神禁止的，祂不喜歡的。即使我跌倒了，也不致失腳。因為我的主會將我扶起。神會堅固我的心思和意念。我渴慕神，而且神也知道在我生命中，甚麼是最好的，我渴望用我所有的去服事祂，用我的全人去事奉祂，所以我有了與神這個新的關係，這個新關係是建立在神的聖靈裏。接著我們要學第八章，那就是第七章的答案。保羅把我們從他自己如何努力，如何失敗以及到絕望的經歷，現在又把我們帶到神榮耀的事工裏，以及他如何藉著聖靈在生命中得勝。